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缙云县实验小学的2025年缙云县实验小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缙云县实验小学校园保安服务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75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或盖章：

供应商盖章：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